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獅路69號

電話：(04)2681112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4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二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士 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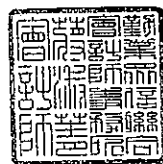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96,717	8	\$ 57,815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532	1	13,745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33,934	3	31,2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40,206	12	99,88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94	-	9,6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174	-	1,494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413,134	35	410,765	37
1410	預付款項	7,676	1	9,0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05	-	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0,472</u>	<u>60</u>	<u>633,725</u>	<u>5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29,935	37	423,532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4,565	1	19,89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21,762	2	35,25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262</u>	<u>40</u>	<u>478,678</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76,734</u>	<u>100</u>	<u>\$ 1,112,40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49,000	4	\$ 34,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7,201	2	7,537	1
2170	應付帳款	92,388	8	103,52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41,494	4	36,6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1,509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33,402	3	33,2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5,791	-	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0,785</u>	<u>22</u>	<u>215,392</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221,217	19	254,61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2,726	1	12,6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34,145	3	37,71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20,000	2	2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8,088</u>	<u>25</u>	<u>324,95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548,873</u>	<u>47</u>	<u>540,345</u>	<u>4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8,000仟股，發行42,425仟股	424,250	36	424,250	38
3200	資本公積	52,500	4	51,15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81	5	53,8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3	1	5,7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091	7	34,377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3)	-	( 7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41)	-	( 5,628)	( 1)
3500	庫藏股票	( 5,653)	(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16,848</u>	<u>52</u>	<u>563,008</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013</u>	<u>1</u>	<u>9,05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27,861</u>	<u>53</u>	<u>572,058</u>	<u>5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176,734</u>	<u>100</u>	<u>\$ 1,112,4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850,535	100	\$ 721,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及十七）	<u>654,859</u>	<u>77</u>	<u>597,47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195,676</u>	<u>23</u>	<u>124,34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7,821	5	34,080	5
6200	管理費用	51,863	6	41,4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41</u>	<u>1</u>	<u>12,27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125</u>	<u>12</u>	<u>87,79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95,551</u>	<u>11</u>	<u>36,54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71	-	2,80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 785)	-	( 1,228)	-
7510	利息費用	( 5,893)	-	( 6,639)	( 1)
7590	什項支出	( 14)	-	( 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5,621)</u>	<u>-</u>	<u>( 5,153)</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89,930	11	31,3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18,744</u>	<u>2</u>	<u>1,67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186</u>	<u>9</u>	<u>29,71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701)	-	(\$ 2,5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	-	( 4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2,787</u>	-	<u>( 14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078</u>	-	<u>( 3,22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264</u>	<u>9</u>	<u>\$ 26,494</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223	8	\$ 30,32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63</u>	-	<u>( 614)</u>	-
		<u>\$ 71,186</u>	<u>8</u>	<u>\$ 29,715</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301	9	\$ 27,10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63</u>	-	<u>( 614)</u>	-
		<u>\$ 73,264</u>	<u>9</u>	<u>\$ 26,49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64</u>		<u>\$ 0.71</u>	
9850	稀 釋	<u>\$ 1.61</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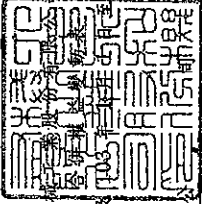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 (附註四、 十六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庫藏股 (附註四)			
A1	\$ 424,250	\$ 53,205	\$ 16,526	\$ 9,625	\$ 225	\$ 548,072	\$ 9,664	\$ 557,736
B1	-	643	-	(643)	-	-	-	-
B17	-	-	(10,816)	10,816	-	-	-	-
B5	-	-	-	(13,152)	-	(13,152)	-	(13,152)
N1	-	-	-	-	-	980	-	980
D1	-	-	-	30,329	-	30,329	(614)	29,715
D8	-	-	-	(2,598)	(480)	(143)	-	(3,221)
D6	-	-	-	27,731	(480)	143	(614)	26,494
Z1	424,250	53,848	5,710	34,377	(705)	563,008	9,050	572,058
B1	-	3,033	-	(3,033)	-	-	-	-
B3	-	-	623	(623)	-	-	-	-
B5	-	-	-	(13,152)	-	(13,152)	-	(13,152)
N1	-	-	-	-	-	1,344	-	1,344
D1	-	-	-	69,223	-	69,223	1,963	71,186
D8	-	-	-	(701)	(8)	2,787	-	2,078
D5	-	-	-	68,522	(8)	2,787	1,963	73,264
L1	-	-	-	-	-	(5,653)	-	(5,653)
Z1	\$ 424,250	\$ 56,881	\$ 6,333	\$ 86,091	\$ 713	\$ 616,848	\$ 11,013	\$ 627,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董事長：黃士峯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930	\$ 31,3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71	31,109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 113)	900
A20900	利息費用	5,893	6,639
A21200	利息收入	( 77)	( 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44	9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57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94	3,7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71)	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698)	( 12,124)
A31150	應收帳款	( 39,431)	( 50,5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87	( 7,479)
A31200	存 貨	( 6,263)	65,827
A31230	預付款項	1,421	1,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0)	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9,664	( 219)
A32150	應付帳款	( 11,144)	25,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07	3,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96	( 3,1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73)	( 3,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237	93,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30)	( 6,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85)	( 4,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899</u>	<u>82,8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28)	( 10,6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7)	( 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4	\$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855)	( 35,4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976)	( 44,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5,000	65,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40,000)	( 42,641)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3,208)	( 62,0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152)	( 13,1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013)	( 52,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8)	91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38,902	( 14,1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7,815	72,0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717	\$ 57,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6 年 8 月，為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爰於 86 年 12 月與台灣管配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化工業與電子工業用金屬管件及附屬配件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

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及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庫藏股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減項。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對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65	\$ 2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6,352</u>	<u>57,540</u>
	<u>\$ 96,717</u>	<u>\$ 57,815</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01-0.15	0.01-0.17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15,416	\$ 12,323
國外上市股票	<u>1,116</u>	<u>1,422</u>
	<u>\$ 16,532</u>	<u>\$ 13,745</u>

##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0,206	\$ 100,613
減：備抵呆帳	<u>-</u>	<u>( 726)</u>
	<u>\$ 140,206</u>	<u>\$ 99,88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00,313	\$ 75,909
61至180天	37,083	23,156
181至365天	2,634	598
1年以上	176	950
合計	<u>\$ 140,206</u>	<u>\$ 100,6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4,059	\$ 5,529
61至180天	14,455	452
181至365天	1,903	824
合計	<u>\$ 60,417</u>	<u>\$ 6,8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26	\$ 1,473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13)	900
本年度沖銷	( 613)	( 1,647)
年底餘額	<u>\$ -</u>	<u>\$ 726</u>

上述個別評估減損係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2,662	\$ 254,605
原 料	80,181	89,420
在製品	70,291	66,740
	<u>\$ 413,134</u>	<u>\$ 410,76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4,859 仟元及 597,472 仟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894 仟元及 3,770 仟元。

####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MATE)	100	100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PIPEMATE)	100	100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川研公司)	67	67
PIPEMATE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機械公司)	100	100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上海管道公司)	-	-
大川研公司	大川研真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研真空公司)	80	80
上海機械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	-	-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天津大甲公司及上海管道公司分別於 103 年 9 月及 103 年 12 月清算解散並匯回股款；大川研真空公司及上海機械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及 102 年 5 月由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子公司尚未清算完結。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495	\$ 192,055	\$ 156,778	\$ 46,894	\$ 553,222
增 添	-	451	2,536	4,849	7,836
處 分	-	-	( 10,696)	( 733)	( 11,429)
重 分 類	-	1,582	22,480	5,476	29,5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495</u>	<u>\$ 194,088</u>	<u>\$ 171,098</u>	<u>\$ 56,486</u>	<u>\$ 579,1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480	\$ 77,203	\$ 14,007	\$ 129,690
處 分	-	-	( 10,696)	( 733)	( 11,429)
折舊費用	-	5,243	19,553	6,175	30,9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723</u>	<u>\$ 86,060</u>	<u>\$ 19,449</u>	<u>\$ 149,232</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7,495	\$ 169,546	\$ 155,913	\$ 37,980	\$ 520,934
增添	-	12,776	6,906	1,258	20,940
處分	-	-	( 17,617)	( 5,118)	( 22,735)
重分類	-	9,733	11,576	12,774	34,08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95</u>	<u>\$ 192,055</u>	<u>\$ 156,778</u>	<u>\$ 46,894</u>	<u>\$ 553,2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4,393	\$ 74,061	\$ 12,862	\$ 121,316
處分	-	-	( 17,617)	( 5,118)	( 22,735)
折舊費用	-	4,087	20,759	6,263	31,10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480</u>	<u>\$ 77,203</u>	<u>\$ 14,007</u>	<u>\$ 129,69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7,495</u>	<u>\$ 150,365</u>	<u>\$ 85,038</u>	<u>\$ 37,037</u>	<u>\$ 429,93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7,495</u>	<u>\$ 153,575</u>	<u>\$ 79,575</u>	<u>\$ 32,887</u>	<u>\$ 423,53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6 至 51 年

員工宿舍 16 年

其他改良物 4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代付款	<u>\$ 105</u>	<u>\$ 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827	\$ 16,510
存出保證金	1,066	873
其他(附註二六)	17,869	17,869
	<u>\$ 21,762</u>	<u>\$ 35,252</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要係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之土地成本，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49,000</u>	<u>\$ 34,000</u>
年 利 率 (%)	1.78-2.13	1.80-2.20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u>\$ 242,019</u>	<u>\$ 271,027</u>
信用借款	<u>12,600</u>	<u>16,800</u>
	254,619	287,8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33,402)</u>	<u>( 33,216)</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221,217</u>	<u>\$ 254,611</u>
<u>年 利 率 (%)</u>		
抵押借款	1.73-1.78	1.80-1.87
信用借款	1.73	1.80

	到 期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7年9月10日	\$ 126,650	\$ 136,584
	107年10月1日	60,000	68,000
	109年9月25日	55,369	66,443
信用借款	107年12月2日	<u>12,600</u>	<u>16,800</u>
		<u>\$ 254,619</u>	<u>\$ 287,827</u>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約貸款額度為100,000仟元。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下：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仟元。

#### 十四、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380	\$ 9,549
應付員工酬勞／員工紅利	8,545	630
應付休假給付	3,336	3,234
應付設備款	2,046	12,138
應付董監酬勞	1,000	500
其他	9,187	10,565
	<u>\$ 41,494</u>	<u>\$ 36,616</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260	\$ 177
其他	531	318
	<u>\$ 5,791</u>	<u>\$ 495</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預收土地款（附註二六）	<u>\$ 20,000</u>	<u>\$ 20,000</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大川研公司及大川研真空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131	\$ 52,3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986)	( 14,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145</u>	<u>\$ 37,7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 51,586	(\$ 12,986)	\$ 38,6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6	-	916
利息費用(收入)	1,032	( 260)	772
認列於損益	<u>1,948</u>	<u>( 260)</u>	<u>1,6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	( 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33	-	2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5	-	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39	-	2,3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07</u>	<u>( 9)</u>	<u>2,598</u>
雇主提撥	-	( 5,169)	( 5,169)
福利支付	( 3,752)	3,752	-
	<u>( 3,752)</u>	<u>( 1,417)</u>	<u>( 5,169)</u>
103年12月31日	<u>52,389</u>	<u>( 14,672)</u>	<u>37,7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3	-	673
利息費用(收入)	917	( 317)	600
認列於損益	<u>1,590</u>	<u>( 317)</u>	<u>1,2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8)	( 5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842	-	84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1,470	\$ -	\$ 1,4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1,553</u> )	<u>-</u>	( <u>1,553</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9</u>	( <u>58</u> )	<u>701</u>
雇主提撥	-	( 5,546)	( 5,546)
福利支付	( <u>4,607</u> )	<u>4,607</u>	<u>-</u>
	( <u>4,607</u> )	( <u>939</u> )	( <u>5,546</u> )
104年12月31日	<u>\$ 50,131</u>	( <u>\$ 15,986</u> )	<u>\$ 34,14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957	\$ 1,227
推銷費用	89	114
管理費用	151	206
研發費用	<u>76</u>	<u>141</u>
	<u>\$ 1,273</u>	<u>\$ 1,6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84)
減少 0.25%	<u>\$ 1,55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514</u>
減少 0.25%	(\$ 1,4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200</u>	<u>\$ 6,90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 年	12.3 年

## 十六、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49,452	\$ 49,452
員工認股權	2,324	980
其他	<u>724</u>	<u>724</u>
	<u>\$ 52,500</u>	<u>\$ 51,1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依次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2% 及董監酬勞不得超過 3%。
2.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33	\$ 64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23	( 10,816)		
現金股利	13,152	13,152	\$ 0.31	\$ 0.31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2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779)	
現金股利	42,425	\$ 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增 加	年 底 股 數
104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74,000	374,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104 年度			
薪資費用	\$ 85,060	\$ 45,575	\$ 130,635
勞健保費用	8,272	2,945	11,21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14	1,065	4,279
確定福利計畫	957	316	1,27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344	1,344
其他員工福利	7,533	3,230	10,763
折舊費用	29,343	1,628	30,971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73,119	36,746	109,865
勞健保費用	7,278	3,135	10,41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08	1,140	4,048
確定福利計畫	1,227	461	1,68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980	980
其他員工福利	8,154	4,321	12,475
折舊費用	29,959	1,150	31,109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超過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63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超過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54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630	\$ 150
董監事酬勞	500	17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423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99	2,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92</u>	<u>345</u>
	<u>13,314</u>	<u>2,85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13	4,841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u>217</u>	( <u>6,019</u> )
	<u>5,430</u>	( <u>1,17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44</u>	<u>\$ 1,6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288	\$ 5,33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行調整		
之項目	348	( 43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	( 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2	34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3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	( 74)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016	( 3,5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44</u>	<u>\$ 1,676</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大川研公司及大川研真空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6,856	\$ 454	\$ 7,3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6,862	( 783)	6,079
其 他	721	455	1,176
	<u>14,439</u>	<u>126</u>	<u>14,565</u>
虧損扣抵	<u>5,455</u>	( 5,455)	-
	<u>\$ 19,894</u>	( \$ 5,329)	<u>\$ 14,5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583	\$ 46	\$ 62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971	-	11,971
其 他	71	55	126
	<u>\$ 12,625</u>	<u>\$ 101</u>	<u>\$ 12,726</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6,215	\$ 641	\$ 6,8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6,710	152	6,862
其 他	<u>743</u>	( <u>22</u> )	<u>721</u>
	13,668	771	14,439
虧損扣抵	<u>4,894</u>	<u>561</u>	<u>5,455</u>
	<u>\$ 18,562</u>	<u>\$ 1,332</u>	<u>\$ 19,8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500	\$ 83	\$ 5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971	-	11,971
其 他	<u>-</u>	<u>71</u>	<u>71</u>
	<u>\$ 12,471</u>	<u>\$ 154</u>	<u>\$ 12,625</u>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無 86 年度 (含) 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52,015</u>	<u>\$ 54,407</u>
大川研公司	<u>\$ 1</u>	<u>\$ -</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3.25%	23.07%
大川研公司	-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大川研公司及大川研真空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9,223	\$ 42,296	<u>\$ 1.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6	
員工認股權	-	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9,223	\$ 42,895	<u>\$ 1.6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9,223</u>	<u>\$ 42,895</u>	<u>\$ 1.61</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329	\$ 42,425	<u>\$ 0.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8	
員工認股權	-	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329	\$ 42,509	<u>\$ 0.7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329</u>	<u>\$ 42,509</u>	<u>\$ 0.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 11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達成設定之績效及服務條件時，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7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單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50	\$ 17	-	\$ -
本年度給與	-	-	1,800	17
本年度放棄	( 90)	17	( 50)	17
年底流通在外	<u>1,660</u>	17	<u>1,750</u>	17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 價值 (元)	<u>\$ 2.52</u>		<u>\$ 2.5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元)	\$ 17	\$ 17
剩餘合約期限 (年)	2.33	3.33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7 元
執行價格	17 元
預期波動率	39.53%
存續期間	3.46 年
預期股利率	2.26%
無風險利率	0.8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3.46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44 仟元及 980 仟元。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及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參閱附註二四。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416	\$ -	\$ -	\$ 15,416
國外上市股票	<u>1,116</u>	<u>-</u>	<u>-</u>	<u>1,116</u>
	<u>\$ 16,532</u>	<u>\$ -</u>	<u>\$ -</u>	<u>\$ 16,532</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323	\$ -	\$ -	\$ 12,323
國外上市股票	<u>1,422</u>	<u>-</u>	<u>-</u>	<u>1,422</u>
	<u>\$ 13,745</u>	<u>\$ -</u>	<u>\$ -</u>	<u>\$ 13,745</u>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暨其他應付款。
- (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272,917	\$ 199,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32	13,74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64,702	469,508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

### (1) 利率變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98,619	321,827

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利率方面係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以調整公司之融資政策。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747 仟元及 805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2) 匯率變動

合併公司進銷貨部份係以美金及日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合併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積極蒐集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並於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於適當時機兌換為需要之貨幣；或以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以減少外匯淨暴險之部位，且向銀行爭取較優惠之匯率，同時對客戶做產品報價時亦一併考量匯兌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匯率貶值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	\$ 1,098	\$ 198
日幣	233	15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

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分別為 251,000 仟元及 236,000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61,083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8,327</u>	<u>59,075</u>	<u>144,267</u>	<u>76,950</u>
	<u>\$ 184,410</u>	<u>\$ 59,075</u>	<u>\$ 144,267</u>	<u>\$ 76,950</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47,68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8,292</u>	<u>58,924</u>	<u>158,675</u>	<u>95,936</u>
	<u>\$ 155,973</u>	<u>\$ 58,924</u>	<u>\$ 158,675</u>	<u>\$ 95,936</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086</u>	<u>\$ 6,086</u>

主要係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 3 個月支付一次；租賃存出保證金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700 仟元。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83	\$ 8,785
退職後福利	<u>263</u>	<u>350</u>
	<u>\$ 15,446</u>	<u>\$ 9,1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903	\$ 285,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69	17,869
	<u>\$ 298,772</u>	<u>\$ 302,921</u>

##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與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發生兩筆土地買賣之民事訴訟，一審於同年判決本公司敗訴。原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總價款為21,644仟元，本公司已預收20,00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土地成本為17,869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另辦理過戶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約3,000仟元；惟截至103年底尚未辦理過戶。
- (二) 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之應付租金如下：

105年	\$ 8,620
106年	1,725
107年	865
	<u>\$ 11,210</u>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率	
美金	\$ 3,343	32.83 (美金：新台幣)		\$ 109,751
日幣	8,628	0.2727 (日幣：新台幣)		2,3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4	32.83 (美金：新台幣)	\$ 6,376		
日幣	33,149	0.2727 (日幣：新台幣)	9,0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94	0.2727 (日幣：新台幣)	26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27	31.65 (美金：新台幣)	\$ 19,845		
日幣	65,113	0.2646 (日幣：新台幣)	17,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8	31.65 (美金：新台幣)	5,317		
日幣	26,447	0.2646 (日幣：新台幣)	6,99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59,426	0.2646 (日幣：新台幣)	15,72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兌換(損)益	匯率	兌換(損)益	
美金	31.74 (美金：新台幣)	\$ 3,580	30.31 (美金：新台幣)	\$ 2,001	
日幣	0.2624 (日幣：新台幣)	( <u>5,066</u> )	0.2870 (日幣：新台幣)	( <u>4,505</u> )	
		( <u>\$ 1,486</u> )		( <u>\$ 2,504</u> )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金屬管配件之製造及買賣，依 IFRS 8「營運部門」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超潔淨元件	\$ 383,730	\$ 206,302
不銹鋼焊接管配件	383,711	453,621
其 他	<u>83,094</u>	<u>61,890</u>
	<u>\$ 850,535</u>	<u>\$ 721,813</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175,182	21	\$ -	-
乙 公 司	85,655	10	63,460	9
丙 公 司	63,073	7	72,745	10
丁 公 司	21,648	3	85,837	12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三)	證額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大川研公司	(註一)	\$ 123,370	\$ 20,000	\$ 20,000	\$ 14,000	\$ -	0.03	\$ 308,424	Y						

註一：參閱附註十。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對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帳		市	備
								數	面		
本公司	德盛精選日本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日	10,482	\$ 6,376	\$	6,376	
	怡富日本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日	1,167	9,040		9,040	
	ANNAIK LIMITED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日	600,000	1,116		1,116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一)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形 式 或 收 入 比 率 (%)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大川研公司	(1)	進 貨	\$ 18,775	T/T 90 天	2		
			(1)	銷 貨 收 入	2,466	T/T 90 天	-		
			(1)	應 收 帳 款	1,437	T/T 90 天	-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一)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日 期	原 本 年 度 資 金 額	年 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份 數	底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大川研公司 MATE PIPEMATE	台灣省新竹市 英屬維京群島 模里西斯	經營精密儀器之經銷業務 貿易進出口業務 轉投資業務	\$ 20,000 6,084 34,863	\$ 20,000 6,084 34,863	20,000 6,084 34,863	2,000,000 200,000 111,534	67 100 100	\$ 18,963 9,406 438	\$ 6,908 272 1	\$ 4,606 272 1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大川研公司	大川研真空公司 (註二)	台灣省新竹市	經營特殊吸塵器之經銷業務	9,600	9,600	9,600	960,000	80	( 6,123 )	( 1,696 )	( 1,357 )	孫公司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大川研真空公司目前已於 104 年 8 月由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子公司尚未清算完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四及五)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 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	本年度認 列 投資 損失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上海機械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 18,188 (人民幣 4,548)	(註一)	\$ 18,188	\$ -	\$ -	\$ 18,188	\$ -	100	\$ -	\$ 404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18,188	\$ 18,990 (美金 600)
	\$ 370,109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實收資本額、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外，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上海機械公司目前已由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子公司尚未清算完結。

註五：業已沖銷。